

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1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43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材料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通过节水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4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协助甲方获得江苏省、常州市节水主管部门验收等任务。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



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就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	账号：1102026509000248805
税号：	税号：91320507691322876Q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雷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海波
电话：	电话：13915577991
传真：	传真：0512-69591305
邮编：	邮编：309119437@qq.com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135 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贤路 129 号峰汇商务广场 1 幢 901 室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